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陆河财社（2018）2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2 号）和县卫计局《关于要求批复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陆河卫计字（2018）48 号）及县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09.77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此款列 2018 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将按照时间和项目实施进度，依据预算法有关规定进行拨付。待申请资金时，请报送县卫计局批复意见，我局将参照县卫计局的批复意见进行核拨。

二、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让群众受益。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市和县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郑少琴副县长。

陆河县财政局

2018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常住人口数 (人)	金额 (万元)	备注
上护卫生院	27800	20.13	
东坑卫生院	16877	12.22	
河口卫生院	55594	40.26	
水唇卫生院	39711	28.75	
螺溪卫生院	33559	24.3	
河田卫生院	75453	54.64	
新田卫生院	33755	24.44	
南万卫生院	6951	5.03	
合计	289700	209.77	